商丘利君医院建设EPC项目（项目名称）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 河南省岐黄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代理机构： 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日 期： 二〇二五 年 五 月 日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25

第四章 定标办法 40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5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 51

第七章 施工图纸 52

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53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5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商丘利君医院建设EPC项目 （项目名称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商丘利君医院建设EPC项目 （项目名称）已由 （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 2018-411451-83-03-047392（如有），招标人（项目业主）为 河南省岐黄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 。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EPC、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商丘利君医院建设EPC项目

2.2招标编号： ；项目编号：2018-411451-83-03-047392

2.3建设内容及规模：项目建设用地面积10万平方米，规划总建筑面积约20万平方米，病房床位1000张、养老康养床位1000张、康复床位500张。包括门急诊、医技保健楼、病房楼、月子中心、养老社区等；主要设备：核磁、CT、B超、心电、化验设备、消防、水电设施等。

2.4建设地点：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腾飞路东侧，创新路西侧，华商大道南侧，华升路北侧。

2.5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6资金落实情况：已落实

2.7招标内容及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2个标段。

一标段：商丘利君医院建设EPC项目总承包；

二标段：商丘利君医院建设项目监理

2.8招标控制价：一标段：约 万元。

1）施工费招标控制价：

2）勘察费招标控制价：

3）设计费招标控制价：

二标段：监理费招标控制价：施工工程中标合同价的 %（约 万元）

2.9招标范围及招标内容：一标段：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设施采购安装、施工、交（竣）工验收、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工程资料归档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及相关费用。

二标段：项目施工阶段监理及保修阶段监理。

2.10计划工期：540日历天。

2.11质量要求：

一标段：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二标段：

监理要求:满足有关法律、法规、监理规范等要求。

2.12评标和定标方法：评定分离，评标办法：采用“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的方式。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的方式。

3.投标人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3.1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

（1）设计资质：投标人具备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

（2）施工资质：投标人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或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勘察资质：投标人具备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甲级资质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岩土工程勘察）甲级资质。

3.2人员要求：

（1）项目总负责人：具有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4年12月1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及以上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

（2）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壹级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目前未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4年12月1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及以上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

（3）设计负责人：具有壹级注册建筑师执业资格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4年12月1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及以上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

3.3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年成立企业提供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4信誉要求：

3.4.1投标人应提供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ngcjs.hnjs.henan.gov.cn）查询投标人及拟派项目经理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经理的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的信用记录，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3.4.2投标人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本标段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最多应由两家单位组成，每个联合体成员都须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且牵头人必须为施工总承包企业。

（2）以联合体参加的，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投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5）牵头人负责网上投标，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授权代表负责签署相关资料

第二标段：

3.1资质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3.2人员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须具备工程类高级及以上职称，须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及2024年12月1日以来本单位为其缴纳的任意1个月及以上的社会养老保险证明（以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的网络查询结果为准）。

3.3财务要求：投标人须提供2023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2024年成立企业提供本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4信誉要求：

3.4.1投标人应提供通过“河南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ngcjs.hnjs.henan.gov.cn）查询投标人及拟派项目总监的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总监的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的信用记录，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且在管理期限内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投标人应在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资料加盖单位公章做在投标文件中。

3.4.2投标人被吊销许可证件、营业执照，限制开展生产经营活动、责令停产停业、责令关闭、限制从业等，取消投标资格的，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6本标段（二标段）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7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 （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企业可直接在该公告下方相关附件下载也可以免费注册登录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下载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4.2招标文件下载开始时间：同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4.3招标文件下载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网上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25 年 6 月 日上午 分整（北京时间）；

5.2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第 开标席位（商丘市南京路与中州路交叉口西南角）；

5.3投标文件解密开始和截止时间： 2025 年 6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6 月 日 时 分；在规定的时间内因投标人原因未完成解密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5.4投标人应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专区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因投标人原因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没有上传的，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5.5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流程：在电子投标文件网上递交的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锁登录后将已固化且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网上递交，并确保网上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网上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交易平台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5.6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再到达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请投标人通过互联网登录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5.7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2024-12-24（V6.8.0）》；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投标人使用的投标人工具箱版本号需与代理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一致，请及时关注招标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人工具箱版本号，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人工具箱。

****6.投标保证金交纳****

6.1投标保证金：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控制价的2%，详见招标文件；

6.2交纳方式：可以采用电子投标保函、银行汇款的方式；

6.2.1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证保险保函开具时间及方式：

（1）开具截至时间： 2025 年 6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6 月 日 时 分时截止（以保函实际开具成功时间为准）。

（2）开具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开具投标保函/保证保险”。具体流程详见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2020年3月6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投标保函的通知》附件“电子投标保函办理流程”。

6.2.2银行汇款缴纳时间及方式：

（1）交纳及到账时间： 2025 年 6 月 日 时 分至 2025 年 6 月 日 时 分截止（以保证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

（2）获取方式：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ggzyjy.shangqiu.gov.cn）对应项目公告下点击“我要投标”进入投标管理页面，选择“保证金账号”。（保证金账户由银行账号池提供，且每个标段每个投标人获取的账号均不会相同，保证金递交须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若出现多个投标人保证金交至同一账号或多个保证金由同一基本账号转出均按无效处理。）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商丘市）》上发布。

8.异议和投诉渠道

各潜在投标人对本项目有异议的，应当在法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签字并加公章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线上异议操作流程请参考2021年6月16日发布的通知公告《关于开通项目在线质疑/异议或投诉处理功能的通知》。

9.本次招标联系事项

招标人：河南省岐黄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华商大道与腾飞路交叉口

联系人：

电 话：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产业园12层

联系人：

电 话：

监督单位：商丘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神火大道南段116号

电  话：0370-3390896

 发布人：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河南省岐黄文化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地址：河南省商丘市华商大道与腾飞路交叉口联系人：电话：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冬青街46号盛鼎科技产业园12层联系人：电话： |
| 1.1.4 | 项目名称 | 商丘利君医院建设EPC项目 |
| 1.1.5 | 建设地点 | 商丘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腾飞路东侧，创新路西侧，华商大道南侧，华升路北侧 |
| 1.2.1 | 资金来源 | 财政资金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设施采购安装、施工、交（竣）工验收、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工程资料归档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及相关费用。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2 | 计划工期 | 计划工期： 540 日历天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3.3 | 质量要求 | 质量标准：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及国家、行业及地方相关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3.投标人资格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详见“总则” |
| 1.5.2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补偿，补偿标准：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召开，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
| 1.10.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
| 1.10.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1.11 | 分 包 | □不允许☑允许，分包内容要求：本工程允许分包，并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但不得将勘察、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金额要求：无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必须具备其承担工作的相应资质条件。如投标人需将部分专用性工作分包给有相应行业资质的单位实施的话，应在分包前取得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 1.12 | 偏 离 | ☑不允许□允许，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八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它材料 |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0日前 |
| 2.2 | 招标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主动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截止时间 | 澄清与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应当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
| 2.2.2 | 投标截止时间 | 详见招标公告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90 天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不设投标保证金☑设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 800000.00元，递交方式：见招标公告。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1 月 1日止 |
| 3.5.3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  3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1 月 1日止 |
| 3.6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3 年，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投标截止 |
| 3.7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允许，备选投标方案的编制要求见附表七“备选投标方案编制要求”，评审和比较方法见第三章“评标办法” |
| 3.8..3 | 签字盖章要求 | 1. 所有要求盖章和签字的地方统一描述为单位盖章、签字。
2. 所有要求单位盖章的位置，投标人应加盖其单位电子公章。

3、所有要求签字的位置，投标人应加盖手写签字或个人名章（含电子签字和电子名章） |
| 3.8.5 |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 |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
| 4.2.1 |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楼第 开标席位（商丘市中州路与南京路交叉口西南角）。 |
| 5.2 | 开标程序 | （1）宣布投标截止；（2）公布投标人并查询投标保证金/电子投标保函；（3）解密投标文件；（4）唱标；（5）生成开标记录；（6）开标结束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由招标人代表人 1 及有关经济、技术专家 4 人，共 5 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为5 人以上单数，其中具有注册造价师资格的经济专家一般应不少于1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3.1 | 评标方法 |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从有效投标人中向招标人推荐一定数量的中标候选人，并出具评审报告。 |
| 6.5.1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
| 6.5.2 | 定标方法 |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 |
| 6.6 | 中标候选人公示 |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规定将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天。 |
| 6.6.1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6.7 | 中标结果公示 |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3日内按规定将中标人的情况在本招标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予以公示，公示期为3天。 |
| 6.7.1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 |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
| 7.5 | 履约担保 |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否（）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 ％履约保证金形式：现金或转账或履约保函或电子履约保函。使用电子履约保函的请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 |
| 7.6 | 支付担保 | 如需支付担保，自行约定。 |
| 7.7 | 预付款 | 预付款金额：中标金额的 ％。是否要求中标单位提交电子预付款保函：（是（、否（）电子预付款保函担保金额：等同预付款金额。电子预付款保函开具：应通过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保函平台全程网上办理，实现保函信息与项目关联绑定、自动验真。具体操作参照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0年9月30日发布的《关于推行电子预付款保函和履约保函的公告》 |
| 7.8 | 合同融资（如需自行约定） |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10.1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本次招标的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应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标准向招标代理机构足额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 10.2 | 招标控制价 |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是招标人控制的最高限价。1）施工费招标控制价：2）勘察费招标控制价：3）设计费招标控制价：注：1.本EPC总承包费用由勘察费、设计费、施工费组成。若投标人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将被否决。2.投标人根据企业自身的技术与管理水平等结合市场竞争情况自主报价，施工费最终结算价=（经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审核后工程结算价或第三方审核后工程结算价款-不可竞争费）×中标费率+不可竞争费。2.1施工费计量计价规范：2013版《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河南省装配式建筑工程预算定额》（HA01-31（01）2019）、《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2008版《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E）景观绿化工程及相关配套文件等；2.2人工、机械、管理价格指数随工程进度参照当月商丘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指数；2.3材料价随工程进度参照当月商丘市工程造价信息价格，无信息价部分参照市场价格计入；2.4其他不详部分按河南省建设工程有关文件规定及相关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执行。 |
| 10.6 | 知识产权 |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
| 10.7 | 同义词语 |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
| 10.8 | 监督 |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 10.9 | 解释 |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
| 10.11 | 异议 | 详见招标公告 |
| 10.12 | 1、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中标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的，取消投标人的中标资格。2、所有投标单位应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绿色施工设备、绿色施工技术保障、绿色施工经费保障、绿色施工管理要求、建筑垃圾减量化目标及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承诺。 |
| 10.13 | 本项目实行不见面开评标，投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需要现场演示或样品展示的除外）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通知，具体内容请详见交易中心 2019 年 12月 31 日首页-通知公告（一）登录开标大厅流程1、投标人登录自己账号进入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根据项目选择主体角色和要进入的项目，点击“操作”—“我要投标”—“操作”—“在线开标”进入开标大厅。2、投标人请在开标前一小时之后进入，比如 9 点开标，请在 8 点至 9 点之间进入，请不要提前进入，也不要太晚进入，以免签到时间不足，导致未能成功签到。（二）签到流程进入开标大厅后，投标人的界面为直播界面，当前页面随着代理公司的点击而变化，页面自动刷新（刷新间隔时间为 20 秒），右下方有四个按钮，分别为投标签到、在线澄清、解密。投标人点击投标签到，会弹出签到页面，投标人名称和社会统一信用代码可以手动填写也可以读取 CA，请CA 中仍然是组织机构代码的单位在参与投标前更换成社会统一信用代码，下面的签到人和联系电话手动输入，此号码为在该项目开标评标过程中的消息接收号码，应保持畅通，输入完成后点击保存即签到成功。信息提醒以交易平台站内消息为准，投标人应保持交易平台处于用户登录状态并实时关注。手机短信提醒功能是系统开发的附加功能，无论因为任何原因导致投标人没有接到手机短信提醒而导致不良后果，交易中心均不承担责任。（三）投标文件解密流程1、 CA 证书解密投标人首先确保电脑已经正常安装投标人工具箱且互认证书助手处于打开状态，插入 CA 锁。在投标截止时间后，解密截止时间前点击右下角解密会跳转到解密页面，页面正常显示项目信息，点击解密，输入CA 锁的密码即可解密。2、 应急解密选择应急解密时，首先点击应急解密，然后按照提示信息填写完整，然后输入加密时设置的应急解密密码完成解密。（四）评标澄清答疑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有问题需要代理公司及投标人解答，可以在评标系统页面点击澄清答疑，选择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进行问题描述，然后设置回答时间后点击提交。提交之后代理公司或者投标人可以点击各自的交易平台右上角的澄清答疑按钮。进入项目选择页面。选择要进行回答的项目，里面会显示专家提问的问题，专家问题可以预览和下载。可以在答疑文件信息选项里提交回答文件（文件格式为 PDF），确认无误后提交，提交之后无法修改。（五）中标通知书发放采用在线制作发放，当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可以登陆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点击对应项目操作—我要投标—操作—下载中标通知书完成自行下载。（六）投标人应下载安装最新版投标人工具箱。（七）开标过程在线询问功能，在开标结束之前，投标人可通过开标大厅在线询问按钮与代理机构在线交流，代理机构应在交流结束后生成开标记录表，交流记录会汇总在开标记录表中，随档案保存。开标结束后，此功能关闭。（八）开标大厅增加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投标人安装直播插件后，在代理机构开启直播后，投标人可以点击查看直播可实时查看代理机构开标过程。直播功能插件压缩包附件下载后直接解压，并将解压后的文件放入电脑C盘Windows文件夹中即可。（九）市场主体库项目评审期间锁定功能。市场主体在本平台参与项目评审期间，市场主体库无法更新上传内容，锁定时间为开标签到至评审结束。锁定期间，市场主体资信库信息提交发布时会提示：参与的项目正在评审，主体库已被锁定，不可编辑，评审结束后自动解锁。市场主体如有多天连续参与项目交易时，建议将主体库信息根据项目招标文件要求一次更新完成，以免造成不利后果。（十）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2年07月26日发布《关于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的通知》，启用大数据分析监测预警功能：10.1对参与工程建设、政府采购项目同一标段（包）的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形的，大数据分析系统会将监测信息在电子评标系统中给予预警提示：10.1.1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10.1.2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或者上传；10.1.3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由同一IP地址上传；10.1.4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工程预算由同一预算软件（同一把预算锁）编制。10.2存在上述预警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十一）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关注代理公司使用的招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并使用同一版本号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十二）相关交易系统问题，可咨询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咨询电话：0370-2853693）。 |
| 10.14 | 招标代理机构：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10.15 | 付款方式：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 10.16 | 本招标文件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

**投标人须知正文部分**

**1.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况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7）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8）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9）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0）为招标项目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

（1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1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5.2 招标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并有权免费使用未中标人设计成果，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照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侯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4）定标办法；

（5）合同条款及格式；

（6）发包人要求；

（7）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8）技术标准和要求；

（9）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电子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人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澄清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上传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人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传修改的招标文件后，即视为投标人收到。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保证金

（5）联合体投标协议（如有）

（6）技术方案

（7）项目管理机构

（8）资格审查资料

（9）企业业绩

（10）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5）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价格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中标人登录交易平台进入该项目合同上传栏，编辑并上传与业主单位签订的合同（上传时请上传中标通知书扫描件和合同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实时自动退还。中标人不需要再到现场办理退还保证金事宜；非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后交易中心保证金系统实时自动退还（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退还事项咨询电话：0370-2853502，因银行或网络波动导致无法实时退还的保证金，将在问题恢复后自动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业绩要求

3.6.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施工合同和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6.2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施工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7 备选投标方案

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投标人工具箱制作。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在投标文件中存在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业绩材料，虚假信息或以其他弄虚作假通过资格预审审查的，属于招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资格审查通过无效。

3.8.5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登录系统在指定位置上传）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加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签到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上传成功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2.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使用CA锁登录后，将已固化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通过网上递交的方式在投标专区自行递交，并确保递交成功（为保证文件正常递交，请投标人错峰上传，详细操作可参阅办事服务---操作指南---投标阶段）。

GEF格式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具体参阅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区投标文件生成器的操作指南。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5.2.1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5.2.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登录商丘市公共交易平台自助完成投标签到、投标文件解密及澄清答疑等操作。

5.2.3 不见面服务的具体流程详见交易中心系统2019年12月31日发布的《关于实行全过程不见面交易的公告》附件“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不得担任招标项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

（1）投标人的在职人员；

（2）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3）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

（4）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的工作人员；

（5）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招标项目代理机构的在职人员；

（7）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开透明、择优竞价、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报告还应当载明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缺点、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并对技术、质量、安全、工期的控制能力等提供技术咨询建议，供定标委员会参考。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评标办法。

6.5 定标

6.5.1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2定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 中标候选人公示

6.6.1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6.2中标候选人异议：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6.3中标候选人公示内容：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6.7中标结果公示

6.7.1中标结果公示媒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7.2中标结果公示异议：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定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6.7.3中标结果公示内容：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信息；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7.合同授予**

7.4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5履约担保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

7.6支付担保（如需自行约定）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

7.7 预付款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递交

7.8合同融资（如需自行约定）

严格按照豫财办【2020】33号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执行。

7.9签订合同

7.9.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对其予以赔偿。

7.9.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8.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2021-06-16发布的“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在投标人的交易平台项目信息内增加了投诉管理栏，投标人可以在投诉管理栏点击跳转进监管平台提起投诉。投标人应根据相关法规、招标文件和行业监督部门要求的受理投诉各项条件，准备齐全后通过监管平台在线递交投诉资料。市场主体提交投诉后可在线查看监督部门“补正材料意见”或投诉处理意见并下载“投诉处理决定书”。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开通项目在线投诉和处理功能的通知”。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3.1.1 | 符合性评审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
|
|
| 电子投标文件的雷同性分析 | 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或者文件创建标识码、造价软件锁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软件加密锁使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等信息不相同或不一致 |
| 工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
| 工程质量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
| 技术标准和要求 | 符合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
| 投标总报价 |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 |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
|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招标文件格式要求，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8.3项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
| 营业执照 |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人员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对招标文件的响应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偏差及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 不存在投标人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的情形 |
| 不存在投标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情形 |
|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单位负责人的情形 |
|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情形 |
| 不存在投标人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或承担设计、造价咨询、监理业务的单位的情形 |
|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设计单位、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
| 不存在投标人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单位、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机构、监理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相互控股或参股关系的情形 |
| 不存在投标人被依法暂停或取消项目所在区域或行业投标资格的情形 |
| 不存在投标人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的情形 |
| 不存在投标人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情形的情形 |
| 不存在投标人或拟派项目经理被列入建筑市场主体“黑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
| 不存在投标人被市场监管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
| 不存在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被限制或者禁止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严重失信主体”且在管理期限内的情形 |
| 不存在投标人拖欠工人工资，情节严重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向社会公布且在公布的期限内的情形 |
| 不存在投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受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且在处罚期内的情形 |
| 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或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可以证明投标可以按照其报价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履行期限完成招标项目 |
| 联合体需提交共同投标协议，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签署、提交，需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 |
| 投标人需按照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
| 投标人在本次投标活动中不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 其他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
| **备注：1.招标文件中所要求证件、证明等，投标人应根据《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指南2019-12-31版本》要求上传至“市场主体诚信库”对应位置，投标文件中需附与“市场主体诚信库”上传资格证明文件一致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视为不能通过资格评审。** |
|
|
|
|
|  |
|  |
|  |
|  |
| **3.2.1** | **产生入围候选人** | 一、评标基准价和偏差率计算方式（此处的基准价和偏差率，仅用于计算入围候选人数量X，和商务标流程中的投标报价得分无关）（一）计算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二）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结果保留三位小数）上述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投标报价，均不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专业工程暂估价和暂列金额，有效投标报价=投标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税金-暂估价-暂列金额。二、符合性评审，确定有效投标人三、确定中标候选人（一）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少于3家废标；（二）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3-10家，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直接进入综合评审环节；（三）符合性评审后有效投标人大于10家时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 1、根据有效投标人数量Q，确定中标候选人数量Y。●当10＜Q≤20时，Y取11家。●当20＜Q≤50时，Y取20家。●当50＜Q≤100时，Y取30家。●当100＜Q≤200时，Y取40家。●当200＜Q≤500时，Y取50家。●当500＜Q时，Y取60家。2、入围候选人数量X=Y\*1.5且只保留整数。2.1以有效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数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且在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偏差率大于或等于0区间按照从低到高的顺序取1/3（取整数位）家，偏差率小于0区间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取2/3（取整数位）家。2.2若浮动区间内没有足够数量的可选企业，则按照先在小于0区间取1家、再在大于或等于0区间取1家的顺序，循环扩大选择投标企业范围直至X值】，报价相同的投标人也应被定位入围候选人。2.3如Q小于等于X，则入围候选人数量直接取Q值。3、对产生的入围候选人进行后续综合评审。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编列内容** |
| 2.2.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技术标：50分；（2）综合标：20分；（3）商务标：3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低于（含等于）招标控制价的所有入围候选人投标报价为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各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50%+招标控制价\*50%；【当有效投标人少于五名（含五名）时，取所有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人多于五名（不含五名）时，则去掉一个最高，一个最低报价取平均值】 |
| 2.2.3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2.2.1 | 技术标评审（50分） | **项目** | **分值** | **评审内容** |
| 设计部分（15分） | 项目定位与设计理念（3分） | 项目定位及建设必要性理解透彻，把握准确，项目特点分析合理，设计理念及思路清晰，措施具体，针对性强。（0-3分） |
| 勘察设计实施方案（3分） | 勘察设计实施方案完整，全面、节点详细。（0-3分） |
| 设计质量控制和投资控制措施（3分） | 设计质量措施可靠、投资控制措施和限额设计科学可行，切合实际，满足工程实际需要。（0-3分） |
|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2分） | 有确保设计按期完成的措施，整体及各阶段设计进度计划明确、详实，措施合理、可行、得力。（0-2分） |
| 设计安全保证措施（2分） | 有设计安全保证措施阐述，设计安全保证措施内容切实、合理、可行。（0-2分） |
| 勘察设计组织机构（2分） | 组织机构科学、合理，包括拟投入设计中人员结构合理、岗位职责得当。（0-2分） |
| 采购部分（5分） | 采购管理方案（5分） | 对采购工作程序、采购执行计划、采买、催交与检验、运输与交付、采购变更管理、仓储管理等内容措施具体，针对性强。（0-4分） |
| 施工部分（30分） | 总承包管理方案（8分） | （1）投标文件编制内容完整，对招标范围内的各专业工程有叙述，施工组织措施编制针对性强，切实可行。（0-4分）（2）管理目标明确；组织结构、管理制度、人力资源配置方案完整，针对性、有效性强；项目管理信息化系统先进、适用。（0-4分） |
|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 有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措施合理、可行、详实、得力。（0-3分） |
|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 各分项工程有安全技术措施，安全保证体系合理完整、安全管理制度严谨可行。（0-3分） |
| 成本控制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 成本控制体系健全，控制措施针对性、完整性、有效性。施工进度控制措施合理可行。（0-3分） |
| 工期保证措施（3分） |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0-3分） |
|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3分） | 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措施明确、合理、切实可行。（0-3分） |
| 扬尘治理方案和具体措施（3分） | 有针对治理的方案和具体措施；措施针对性强，切实可行。（0-3分） |
| 合理化建议（2分） | 承包人结合项目建设要求和项目特点提出的能够提高工程质量、保证工期、降低投资等有利于项目建设的合理化建议，建议合理、可行。（0-分2） |
| 与招标人、监理人的配合措施（2分） | 有与招标人、监理人的配合措施阐述，措施内容切实、合理、可行。（0-2分） |
| 1.各档次的标准设定如下：优：内容详实，方案科学、合理、安全，考虑周全，措施到位，针对性强，完全能够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良：内容完整，方案基本科学、合理、安全，基本考虑周全，措施基本到位，针对性较强，可以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个别细节需要进一步完善或提高。一般：内容基本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一般，基本考虑不周，措施不够到位，针对性不强，虽然能够基本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但有很多方面需要进一步完善甚至重新考虑。差：内容不完整，方案在科学、合理、安全性方面差，考虑非常不周，措施基本不到位，没有针对性，不能满足招标工程的施工需要。2.各分项内容如缺项，相应项目得分为0。 |
| 2.2.2 | 商务标评审（20分） | 设计类业绩（2分）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应为联合体中承担设计任务的成员）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一项合同额不低于150万元或单项合同建筑面积不低于5万平方米的房屋建筑类工程设计业绩，得1分，每再提供一份业绩加1分，最高得2分。注：设计类业绩需同时合同协议书及中标通知书。 |
| 施工类业绩（2分） |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应为联合体中承担施工任务的成员）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一项类似施工业绩，得1分，每再提供一份业绩加1分，最高得2分。注：施工类业绩需同时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及竣工验收证明或完工证明。 |
| 人员配备（8分） | （1）项目设计团队人员配备除设计负责人（须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外，另需提供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给排水专业、暖通专业、电气专业、造价专业等专业人员（且同一人员不得兼任2个或2个以上专业），其中建筑专业、结构专业、给排水专业、暖通专业、电气专业、造价专业均需具备国家级注册执业证书（不含二级注册执业证书，提供注册证书及四库一平台查询网页截图）的，配备齐全得4分，否则不得分。（2）施工团队人员配备除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须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外，另需提供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其中安全员应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其他人员应取得岗位资格证书或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的岗位任命书或其他能够证明职业能力的任意一种材料），配备齐全得4分，否则不得分。注：项目设计团队人员与项目施工团队人员不得重复。以上人员须提供在投标企业（含投标单位非独立法人的分公司，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缴纳养老保险（提供社保部门出具的缴纳养老保险证明，至少包括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一个月的养老保险。如因相关政策原因未及时缴纳的，需同时提供已缴纳的最近一个月养老保险证明及政府部门发布的相关政策文件，公司成立不足一个月的可不提供养老保险证明）。否则不合格。备注：投标人须承诺：相关人员在报招标人审核后进场后，承包人配备人员数量、质量不能满足实际现场管理要求的，招标人将有权要求承包人按要求增加人员。 |
| 服务承诺（8分） | 1、工程质保期（缺陷责任期）内、外的优惠服务承诺合理可行、完善的（0-2分）2、提出可行的措施，解决发包人实施中可能出现的疑难问题,承诺替发包人排忧解难，协助发包人协调施工现场，且措施合理可行的（0-2分）3、确保工程连续性施工；扬尘治理承诺、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0-2分）4、其他优惠服务承诺（0-2分）上述各项如有缺项，该项为0分，不缺项的，不低于最低分。 |
| 2.2.3 | 商务标评分标准（30分）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30分） | 1.勘察费报价（满分5分)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5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线性插值法计算，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2.设计费报价（满分5分)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5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线性插值法计算，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3.施工费报价（满分20分）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投标报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在满分的基础上扣0.5分,扣完为止。（不足1%按线性插值法计算，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法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
| 3.3.7 | 推荐中标候选人 | 一、如进行综合评审的投标企业为3-10家，则全部入围中标候选人。二、如进入综合评审的投标企业大于10家，则根据3.2.1产生入围候选人中确定的Y值，按照得分从高到低以不排名次的方式推荐Y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也应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1、评标方法（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合理低价+综合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产生入围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技术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商务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综合标评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推荐中标候选人**

2.3.1推荐中标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评标委员首先进行符合性评审，评标系统会对投标人的清单进行电子辅助清标，辅助专家进行清单的符合性检查。

3.1.2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3.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5）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条件；

（6）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3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推荐中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3.7执行。

3.2.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3 书面决议**

3.3.1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一）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二）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三）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四）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3.2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二）集体讨论；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

（四）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3日内对评审结果（中标候选人）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所有投标人情况、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情况（包括项目投标信息、管理人员信息、业绩信息等）、否决投标情况及原因、异议方式、监督电话及投诉方式等内容。

招标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复审，并形成复审报告。招标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审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投标活动。

第四章 定标办法

**1.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商丘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核查随机确定中标人。定标过程：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

**3.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票决法。

**4.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或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

**5.定标因素**

定标委员会将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内容包括信用信息、履约能力、是否采用考察或质询方式以及招标人认为其他需要核查的内容。核查需要考察或质询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考察或质询内容。

核查内容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和隐形壁垒。不得将技术标、商务标、综合标等评审因素作为核查否决投标项。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核查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核查的依据，不得在定标过程中新增或变更定标条件和要求。

定标委员会查实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影响中标结果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经核查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6.定标环节：**

一、会议流程

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负责组织，定标办法应同招标文件中载明的定标办法一致。定标会议应当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定标会议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持，按照定标办法（定标方法采用票决法）进行。

票决法会议流程：

定标会议在商丘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进行。

1、介绍参会人员。主持人介绍定标委员会成员、行政监督人员。

2、主持人介绍项目开评标过程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情况；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承诺书、核查报告。

3、检查投票箱。行政监督人员检查投票箱，检查完毕后密封落锁。

4、投票。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向定标委员会成员发放选票，定标委员会成员依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投票规则，采取实名投票方式进行投票，并在选票上写明投票理由。

5、宣布中标人。行政监督人员打开投票箱，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收回选票、现场唱票、统计票数后，由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中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出具《定标报告》。定标委员会成员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确定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取票数前两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两名时，由定标委员会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出前两名。

6、签字确认。定标委员会成员在《定标报告》上签字，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行政监督人员在《定标现场签到表》上签字。

7、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应当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7.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组成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

招标人应当在（定标工作完成后）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结果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信息等内容，中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定标后结果处置**

（1）确定的中标结果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规进行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

2. 工程地点： 。

3. 工程审批、核准或备案文号： 。

4. 资金来源： 。

5. 工程内容及规模： 。

6. 工程承包范围：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开始现场施工日期： 年 月 日。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含税）为：

人民币（大写) （¥ 元）。

具体构成详见价格清单。其中：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设备购置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3） 建筑安装工程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4） 暂估价（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5）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

（6） 双方约定的其他费用（含税）：

人民币（大写) （¥ 元）；适用税率： %，税金为人民币（大写)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当事人对合同价格形式的其他约定： 。

**五、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4） 通用合同条件；

（5） 承包人建议书；

（6） 价格清单；

（7） 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合同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的设计、采购和施工等工作，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订立时间**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订立。

**九、订立地点**

本合同在 订立。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 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份，承包人执 份。

|  |  |
| --- | --- |
| 发包人：（公章） | 承包人：（公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件**

使用《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和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5 单位/区段工程的范围： 。

1.1.3.9 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

1.1.3.10 永久占地包括： 。

1.1.3.11 临时占地包括： 。

**1.2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 语言。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本合同的标准、规范（名称）包括： 。

1.4.2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的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1.4.3 没有成文规范、标准规定的约定： 。

1.4.4 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

发包人文件的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6.2 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承包人文件的内容、提供期限、名称、数量和形式： 。

1.6.4 文件的照管

关于现场文件准备的约定： 。

**1.7 联络**

1.7.2 发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发包人的送达地址： 。

承包人指定的送达方式（包括电子传输方式）： 。

承包人的送达地址： 。

**1.10 知识产权**

1.10.1 由发包人（或以发包人名义）编制的《发包人要求》和其他文件的著作权归属： 。

1.10.2 由承包人（或以承包人名义）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的知识产权归属： 。

1.10.4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1.11 保密**

双方订立的商业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双方订立的技术保密协议（名称）： ，作为本合同附件。

**1.13 责任限制**

承包人对发包人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

1.14 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应用

关于建筑信息模型技术的开发、使用、存储、传输、交付及费用约定如下： 。

**第2条 发包人**

**2.2 提供施工现场和工作条件**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的范围和期限： 。

2.2.2 提供工作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的工作条件包括： 。

**2.3 提供基础资料**

关于发包人应提供的基础资料的范围和期限： 。

**2.5 支付合同价款**

2.5.2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及资金安排的期限要求： 。

2.5.3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期限、金额（或比例）： 。

**2.7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第3条 发包人的管理**

**3.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

发包人代表的身份证号： ；

发包人代表的职务： ；

发包人代表的联系电话： ；

发包人代表的电子邮箱： ；

发包人代表的通信地址： ；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

发包人代表的职责： 。

**3.2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人员姓名： ；

发包人人员职务： ；

发包人人员职责： 。

**3.3 工程师**

3.3.1 工程师名称： ；工程师监督管理范围、内容： ；工程师权限： 。

**3.6 商定或确定**

3.6.2 关于商定时间限制的具体约定： 。

3.6.3 关于商定或确定效力的具体约定： ；关于对工程师的确定提出异议的具体约定： 。

**3.7 会议**

3.7.1 关于召开会议的具体约定： 。

3.7.2 关于保存和提供会议纪要的具体约定： 。

**第4条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 。

**4.3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4.3.1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姓名： ；

执业资格或职称类型： ；

执业资格证或职称证号码：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4.3.2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每月在现场的时间要求：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4.3.3 承包人对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 。

4.3.4 承包人擅自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4.3.5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

**4.4 承包人人员**

4.4.1 人员安排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的期限： 。

承包人提交关键人员信息及注册执业资格等证明其具备担任关键人员能力的相关文件的期限： 。

4.4.2 关键人员更换

承包人擅自更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关键人员的违约责任： 。

4.4.3 现场管理关键人员在岗要求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

承包人现场管理关键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

**4.5 分包**

4.5.1 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

4.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工程包括：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4.5.5 分包合同价款支付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4.6 联合体**

4.6.2 联合体各成员的分工、费用收取、发票开具等事项： 。

**4.7 承包人现场查勘**

4.7.1 双方当事人对现场查勘的责任承担的约定： 。

**4.8 不可预见的困难**

不可预见的困难包括： 。

**第5条 设计**

**5.2 承包人文件审查**

5.2.1 承包人文件审查的期限： 。

5.2.2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为： ，审查会议的相关费用由 承担。

5.2.3 关于第三方审查单位的约定： 。

**5.3 培训**

培训的时长为 ，承包人应为培训提供的人员、设施和其它必要条件为 。

**5.4 竣工文件**

5.4.1 竣工文件的形式、提供的份数、技术标准以及其它相关要求： 。

5.4.3 关于竣工文件的其他约定： 。

5.5 操作和维修手册

5.5.3 对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的约定： 。

**第6条 材料、工程设备**

**6.1 实施方法**

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实施方法、设备、设施和材料： 。

**6.2 材料和工程设备**

6.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 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6.2.2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类别、估算数量： 。

竣工后试验的生产性材料的类别或（和）清单： 。

6.2.3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保管费用由 承担。

承包人提交保管、维护方案的时间： 。

发包人提供的库房、堆场、设施和设备： 。

**6.3 样品**

6.3.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种类、名称、规格、数量： 。

**6.4 质量检查**

6.4.1 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

6.4.2 质量检查

除通用合同条件已列明的质量检查的地点外，发包人有权进行质量检查的其他地点： 。

6.4.3 隐蔽工程检查

关于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的特别约定： 。

**6.5 由承包人试验和检验**

6.5.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试验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

试验所需要的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 。

试验和检验费用的计价原则： 。

第7条 施工

**7.1 交通运输**

7.1.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

7.1.2 场外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的特别约定： 。

7.1.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内交通的特别约定： 。

关于场内交通与场外交通边界的约定： 。

7.1.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担。

**7.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临时设施的费用和临时占地手续和费用承担的特别约定： 。

7.2.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范围： 。

**7.3 现场合作**

关于现场合作费用的特别约定： 。

**7.4 测量放线**

7.4.1 关于测量放线的特别约定的技术规范： 。施工控制网资料的告知期限： 。

**7.5 现场劳动用工**

7.5.2 合同当事人对建筑工人工资清偿事宜和违约责任的约定： 。

**7.6 安全文明施工**

7.6.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当事人对安全施工的要求： 。

7.6.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7.9 临时性公用设施**

关于临时性公用设施的特别约定： 。

**7.10 现场安保**

承包人现场安保义务的特别约定： 。

**第8条 工期和进度**

**8.1 开始工作**

8.1.1 开始准备工作： 。

8.1.2 发包人可在计划开始工作之日起84日后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特殊情形： 。

**8.2 竣工日期**

竣工日期的约定： 。

**8.3 项目实施计划**

8.3.1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项目实施计划的内容： 。

8.3.2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和修改

项目实施计划的提交及修改期限： 。

**8.4 项目进度计划**

8.4.1 工程师在收到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

8.4.2 进度计划的具体要求： 。

关键路径及关键路径变化的确定原则： 。

承包人提交项目进度计划的份数和时间： 。

8.4.3 进度计划的修订

承包人提交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发包人批复修订项目进度计划申请报告的期限： 。

承包人答复发包人提出修订合同计划的期限： 。

**8.5 进度报告**

进度报告的具体要求： 。

**8.7 工期延误**

8.7.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使竣工日期延误，每延误1日的误期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 、累计最高赔偿金额为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价格的： %或人民币金额为： 。

8.7.3 行政审批迟延

行政审批报送的职责分工： 。

8.7.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双方约定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情形： 。

**8.8 工期提前**

8.8.2 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奖励： 。

**第9条 竣工试验**

**9.1 竣工试验的义务**

9.1.3 竣工试验的阶段、内容和顺序： 。

竣工试验的操作要求： 。

**第10条 验收和工程接收**

**10.1 竣工验收**

10.1.2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合同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受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0.3 工程的接收**

10.3.1工程接收的先后顺序、时间安排和其他要求： 。

10.3.2 接受工程时承包人需提交竣工验收资料的类别、内容、份数和提交时间： 。

10.3.3 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3.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

**10.4 接收证书**

10.4.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间： 。

**10.5 竣工退场**

10.5.1 竣工退场的相关约定： 。

10.5.3人员撤离

工程师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的内容： 。

**第11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1.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期限： 。

**11.3 缺陷调查**

11.3.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1.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满通知后 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 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1.7 保修责任**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为： 。

**第12条 竣工后试验**

本合同工程是否包含竣工后试验： 。

**12.1 竣工后试验的程序**

12.1.2 竣工后试验全部电力、水、污水处理、燃料、消耗品和材料，以及全部其他仪器、协助、文件或其他信息、设备、工具、劳力，启动工程设备，并组织安排有适当资质、经验和能力的工作人员等必要条件的提供方： 。

**第13条 变更与调整**

**13.2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3.2.2 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日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工程师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日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工程师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 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13.2.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变更建议的利益分享约定： 。

**13.3 变更程序**

13.3.3 变更估价

13.3.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原则的约定： 。

**13.4 暂估价**

13.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可以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承包人不得参与投标的暂估价项目范围： 。

招投标程序及其他约定： 。

13.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协商及估价的约定： 。

**13.5 暂列金额**

其他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3.8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3.8.2 关于是否采用《价格指数权重表》的约定： 。

13.8.3 关于采用其他方式调整合同价款的约定： 。

**第14条 合同价格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关于合同价格形式的约定： 。

14.1.2 关于合同价格调整的约定： 。

14.1.3 按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支付工程价款的计量方法、估价方法： 。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支付

预付款的金额或比例为： 。

预付款支付期限： 。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14.2.2预付款担保

提供预付款担保期限： 。

预付款担保形式： 。

**14.3 工程进度款**

14.3.1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

工程进度付款申请方式： 。

承包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格式、内容、份数和时间： 。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3.2 进度付款审核和支付

进度付款的审核方式和支付的约定： 。

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的 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 支付违约金。

**14.4 付款计划表**

14.4.1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要求： 。

14.4.2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与审批

付款计划表的编制： 。

**14.5 竣工结算**

14.5.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的时间： 。

竣工结算申请的资料清单和份数： 。

竣工结算申请单的内容应包括： 。

14.5.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6 质量保证金**

14.6.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种方式：

(1) 工程质量保证担保，保证金额为： ；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4.6.2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

质量保证金的预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预留的质量保证金的比例： ，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预留专用合同条件第14.6.1项第(2)目约定的工程款预留比例的质量保证金；

(3) 其他预留方式: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4.7 最终结清**

14.7.1 最终结清申请单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申请的其他约定： 。

14.7.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当事人双方关于最终结清支付的其他约定： 。

**第15条 违约**

**15.1 发包人违约**

15.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1.3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5.2 承包人违约**

15.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5.2.2 通知改正

工程师通知承包人改正的合理期限是： 。

15.2.3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第16条 合同解除**

16.1 由发包人解除合同

16.1.1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发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16.2 由承包人解除合同

16.2.1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双方约定可由承包人解除合同的其他事由： 。

**第17条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定义**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17.6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当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的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第18条 保险**

**18.1 设计和工程保险**

18.1.1 双方当事人关于设计和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1.2 双方当事人关于第三方责任险的特别约定： 。

**18.2 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

18.2.3 关于工伤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3 货物保险**

关于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材料、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办理财产保险的特别约定： 。

**18.4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

**18.5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18.5.2 保险凭证

保险单的条件： 。

18.5.4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第20条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人数：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选定争议避免/评审组的期限： 。

评审机构：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争议评审员报酬的承担人： 。

20.3.2 争议的避免

发包人和承包人是否均出席争议避免的非正式讨论： 。

20.3.3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关于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的特别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 人民法院起诉。

专用合同条件附件

附件1：发包人要求

附件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5：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附件6：价格指数权重表

附件1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定其产能、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离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承包人负责提供的有关设备和服务，对发包人人员进行培训和提供一些消耗品等，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功能要求

（一）工程目的。

（二）工程规模。

（三）性能保证指标（性能保证表）。

（四）产能保证指标。

二、工程范围

（一）概述

（二）包括的工作

1. 永久工程的设计、采购、施工范围。

2. 临时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范围。

3. 竣工验收工作范围。

4. 技术服务工作范围。

5. 培训工作范围。

6. 保修工作范围。

（三）工作界区

（四）发包人提供的现场条件

1. 施工用电。

2. 施工用水。

3. 施工排水。

4. 施工道路。

（五）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文件

除另有批准外，承包人的工作需要遵照发包人的下列技术文件:

1. 发包人需求任务书。

2. 发包人已完成的设计文件。

三、工艺安排或要求（如有）

四、时间要求

（一）开始工作时间。

（二）设计完成时间。

（三）进度计划。

（四）竣工时间。

（五）缺陷责任期。

（六）其他时间要求。

五、技术要求

（一）设计阶段和设计任务。

（二）设计标准和规范。

（三）技术标准和要求。

（四）质量标准。

（五）设计、施工和设备监造、试验（如有）。

（六）样品。

（七）发包人提供的其他条件，如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第三人提供的设计、工艺包、用于试验检验的工器具等，以及据此对承包人提出的予以配套的要求。

六、竣工试验

（一）第一阶段，如对单车试验等的要求，包括试验前准备。

（二）第二阶段，如对联动试车、投料试车等的要求，包括人员、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条件。

（三）第三阶段，如对性能测试及其他竣工试验的要求，包括产能指标、产品质量标准、运营指标、环保指标等。

七、竣工验收

八、竣工后试验（如有）

九、文件要求

（一）设计文件，及其相关审批、核准、备案要求。

（二）沟通计划。

（三）风险管理计划。

（四）竣工文件和工程的其他记录。

（五）操作和维修手册。

（六）其他承包人文件。

十、工程项目管理规定

（一）质量。

（二）进度，包括里程碑进度计划（如果有）。

（三）支付。

（四）HSE（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

（五）沟通。

（六）变更。

十一、其他要求

（一）对承包人的主要人员资格要求。

（二）相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的办理。

（三）对项目业主人员的操作培训。

（四）分包。

（五）设备供应商。

（六）缺陷责任期的服务要求。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设备品种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质量等级 | 供应时间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年；

3．装修工程为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文件名称 | 套数 | 费用（元） | 质量 | 移交时间 | 责任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 承包人主要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二、现场人员 |
|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设计负责人 |  |  |  |  |
| 采购负责人 |  |  |  |  |
| 施工负责人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环境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6 价格指数权重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变更权重B | 基本价格指数F0 | 备注 |
| 代号 | 权重 | 代号 | 指数 |  |
|  | 变值部分 |  | B1 |  | F01 |  |  |
|  |  | B2 |  | F02 |  |  |
|  |  | B3 |  | F03 |  |  |
|  |  | B4 |  | F04 |  |  |
|  |  |  |  |  |  |  |
|  |  |  |  |  |  |  |
| 定值部分权重A |  |  |  |  |  |
| 合计 |  |  |  |

**第六章 发包人要求**

一、项目名称：商丘利君医院建设项目EPC

二、标段名称：

一标段：商丘利君医院建设EPC项目总承包。

三、招标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施工图设计、施工期间指导和现场服务、图纸审查配合服务、工程竣工验收及竣工图审核等）、设施采购安装、施工、交（竣）工验收、专业工程及设施移交、移交前维护、工程资料归档等工程内容以及工程缺陷责任期（保修期）内的保修工作及相关费用。

四、勘察、设计依据

1、国家标准规范及各有关专业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规程、规定等。

2、其他有关勘察、设计基础资料。

五、施工范围与服务内容

施工准备、施工、相关设备采购、交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等阶段的所有施工工作。

六、技术标准与要求

除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他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1）、设计要求事项

1、中标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业主要求完成方案完善和施工图设计，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方案设计和施工图纸数量满足工程管理需要。

2、中标人提供的施工图设计工程造价应控制在发包人确定的设计限额内，由承包人按施工图设计完成全部施工内容，除非发包人另要求增加施工内容或提高建设标准，工程造价不得突破设计限额。

3、中标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中标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4、施工图必须经招标人确认，在满足招标人的要求并在有关部门审核合格后方可进行施工。

（2）、施工要求事项

1、工程质量应达到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质量标准。若因中标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报的质量等级，中标人应无条件返修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及赔偿费用。

2、中标人必须承担承包责任，不得转包工程；若发现中标人转包工程，即为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另选施工队伍。中标人承担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3、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投报的施工项目经理在施工过程中不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更换；对不称职的项目经理和施工管理人员，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项目部管理机构领导工作不力且不能改变者，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且保留另选施工队伍的权利，中标人承担由此引发的所有费用。

4、中标人应保证服从招标人的统筹调度，配合各责任主体职责范围内的工作。

5、由中标人采购的主要材料，购置前必须得到招标人和监理方的项目总监认可，购置的材料在使用前须按规定检验，检验、试验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并提供合格证、复试报告，其规格、标准、质量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能满足工程施工需要。

#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1.1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施工人应书面要求发包人予以澄清，除发包人有特别指示外。规范中指定的标准或法规为工程实施中实际采用的标准和法规，中标人提出采用的其他标准及规范，如能保证其达到与本规范所规定的标准及规范相同的质量或更高的质量，经批准即可采用。

1.2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2.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联合体投标协议（如有）

六、技术方案

七、项目管理机构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企业业绩

十、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对本项目施工愿意以勘察费： 元/米、设计费 元/㎡、施工费投标费率： %的投标报价，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实现工程目的。工期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 。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小写） 元，（大写） 。
4.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履行施工合同。

（5）我方承诺将按照招标文件第八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

1.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2.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投标人 |  |
| 项目经理 |  | 等级及注册编号 |  |
| 投标范围 |  |
| 勘察费 | （大写）  | （小写） 元/米 |
| 设计费 | （大写）  | （小写） 元/㎡ |
| 施工费投标费率（%） | （大写）  | （小写） % |
| 投标质量 |  |
| 投标工期 |  |
| 投标有效期 |  |
| 其他 |  |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投标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即可。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或保函扫描件或电子保函截图。

2.附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扫描件。

3.免缴全部投标保证金或减半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单位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五、联合体投标协议（如有）

 、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 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技术方案

可根据技术部分得分自拟格式。

## 七、项目管理机构

###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联合体投标的，项目管理（如有）、设计、施工等部分成员分别提供，联合体投标的，表格由投标单位自行拓展。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1：主要人员简历表**

应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身份证、职称证（如有）、学历证（如有）、劳动合同（如有）、养老保险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或协议书、中标通知书等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有）。类似项目限于以负责人身份参与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年 龄 |  | 学历 |  |
| 职 称 |  | 职 务 |  | 拟在本工程任职 | 项目经理 |
| 注册证书执业资格等级 |  级 | 注册专业 |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项目经理填写）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主要工作经历 |
| 时 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主要人员简历表只需填写拟派项目总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后附身份证、注册证书（如有）、职称证（如有）、安全生产考核证（项目经理）等相关资料 复印件或扫描件。

（联合体投标的，表格由投标单位自行拓展）

**附件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其他管理人员应附身份证、养老保险证明、劳动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

|  |  |
| --- | --- |
| 岗位名称 |  |
| 姓名 |  | 年龄 |  |
| 性别 |  | 毕业学校 |  |
| 学历和专业 |  | 毕业时间 |  |
| 拥有的执业资格 |  | 专业职称 |  |
|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  | 工作年限 |  |
|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 工程概况说明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附件3：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八、资格审查资料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注册地址 |  | 邮政编码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电 话 |  |
| 传 真 |  | 网 址 |  |
| 组织结构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电话 |  |
| 成立时间 |  | 员工总人数： |
| 企业资质等级 |  |  | 其中 | 项目经理 |  |
| 营业执照号 |  |  | 高级职称人员 |  |
| 注册资金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开户银行 |  |  | 初级职称人员 |  |
| 账号 |  |  | 技 工 |  |
| 经营范围 |  |
| 备注 |  |

备注：1、后附企业相关证件、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需所有成员分别填写基本情况表并附相关证件复印件或扫描件。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备注：1、在此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1、近年（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投标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四）信誉情况

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五）信誉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未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情况。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六）无行贿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年 月 日以来我公司 （企业名称） ， 企业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 ）， 项目经理姓名 （身份证号： ） 无行贿犯罪记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七）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承诺

致：（填写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 （公司名称） 未被列入环保失信黑名单。

若招标人发现我公司存在以上情况，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单位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拒签或提前终止合同，并向有关建设主管部门上报作进一步处罚；同时我单位自愿接受招标人要求赔偿的相应损失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八）关于农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投标人需承诺遵守《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且未被列入尚在执行期的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由投标人出具承诺，格式自拟）

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九、企业业绩**

###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施工合同和工程接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各方需根据工作内容分别提供。

### （二）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电话 |  |
| 签约合同价 |  |
| 开工日期 |  |
| 计划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施工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各方需根据工作内容分别提供。

## 十、其他材料

注：1.包含但不限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相关信息；

2.与工程绿色施工相适应的专项经费承诺；

3.其他有必要提供的材料。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 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 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 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 〔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备注：投标文件中无需附此内容**